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織欽	服務機關	1.高雄市議會 2.	職稱	1.議員 2.
申報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林慈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織欽